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14號

原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志芳

訴訟代理人 王澄雅律師

被告 亞洲協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小松知彥

被告 久弘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景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展示間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以租賃關係業已終止為由請求返還租賃房屋，或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以兩造之租賃關係已於民國111年4月30日因屆滿而消滅，詎被告仍繼續占用下述展示間為由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亞洲協榮股份有限公司應將位於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路○段○號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4樓B區編號第6號展示間（下稱編號第6號展示間）返還予原告；並自111年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編號第6號展示間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,895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久弘國際

01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位於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路○段○號臺北
02 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6樓E區編號第15號展示間（下稱第15號展
03 示間）返還予原告；並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返還第15號展示間
04 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2,827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久弘國際企業
06 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登記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6樓6E15室
07 之營業地址為遷出登記」。依首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所示，原告
08 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前段應以返還前述展示間客觀上可受之利
09 益即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而前述展示間係74年11月8日建築
10 完成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物（地上樓層數8層），距原告112年6月7
11 日起訴時，屋齡約為38年又7個月，建物面積24.54平方公尺（計
12 算式： $12.27\text{m}^2 + 12.27\text{m}^2 = 24.54\text{m}^2$ ），有原告提出之建物登記
13 第二類謄本、面積統計表、平面圖等件各附卷可稽，依地價調查
14 估計規則之建物現值計算公式，上述展示間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
15 同）48萬6,953元，此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資料
16 附卷可參；至聲明第1項、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
17 不當得利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再者，聲明第3項
18 原告請求被告久弘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公司營業登記自上述
19 展示間辦理遷出部分，屬公司所在地之變更，具有一定之財產價
20 值，顯非關於人格權或身分權事項，為財產權訴訟，惟其價值難
21 以估算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22 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
23 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為165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24 213萬6,953元（計算式： $48\text{萬}6,953\text{元} + 165\text{萬元} = 213\text{萬}6,953$
25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1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26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27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蔡汶芯